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浉河区(不含南湾、鸡公山、双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项目
投标人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柒万柒仟元整
	小写: 77000 元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达到合格标准
服务期限	1 年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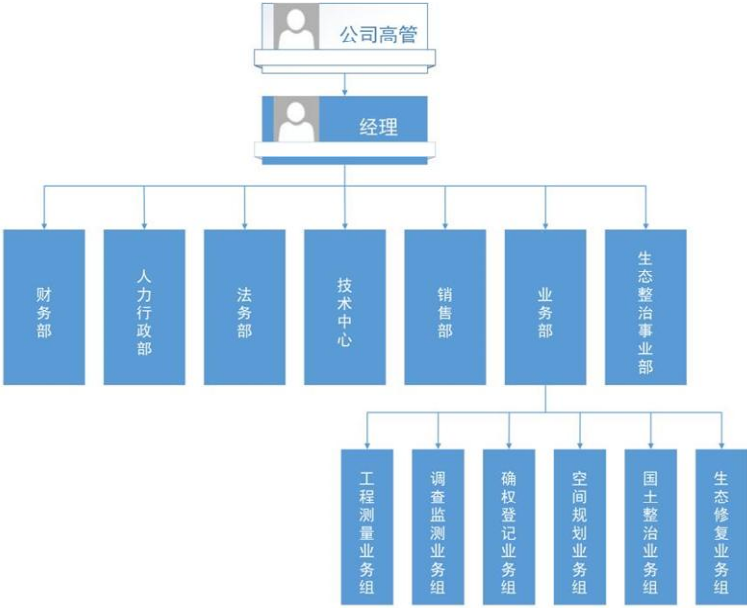
投标人: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中勘资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2号楼3层301室			邮政编码	100089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郑朋科		电话	16600271186	
	传真	/		网址	/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岳文朝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电话	010-5107896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仵君侠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13718019803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7日		员工总人数：63			
企业资质等级	甲级测绘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	
营业执照号	91110108MA001EX00U			高级职称人员	8	
注册资金	1000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16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28	

账号	35220188000114983	技工	11
经营范围备注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技术服务；规划管理；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地质灾害治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2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000165568702		编号: 1000- 03382492	
经审核,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岳文朝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账 号 35220188000114983		发证机关(盖章) 2015年 11月 11日 账户管理专用章 (1)	

（二）财务会计制度和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注：有隶属关系的需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扫描件）。

1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东审会【2025】A03-027 号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内容	序号
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48J64YEX





东审会【2025】A03-027号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单体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单体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单体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单体财务报表是为进行纳税申报、工商申报或高新技术企业年报之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审计报告不得用于上市、发债及新三板等证券市场使用，不得用于有证券资质需求的投融资、业绩对赌使用，因超范围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中国·北京

2025年03月2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同霞
11000395002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业宇
110004910043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07,919.39	3,191,21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	1,479,050.40
应收账款	5	21,264,988.92	19,416,191.69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7	568,879.98	3,182,147.65
其他应收款	8	28,141,633.14	26,410,168.49
存货	9	-	-
合同资产	10	-	-
持有待售资产	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	-
其他流动资产	13	-	-
流动资产合计	14	52,383,421.43	53,678,769.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	-	-
其他债权投资	16	-	-
长期应收款	17	-	-
长期股权投资	18	7,450,000.00	7,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	-
投资性房地产	21	-	-
固定资产	22	1,351,614.77	1,907,448.94
在建工程	2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油气资产	25	-	-
使用权资产	26	-	-
无形资产	27	1,374,719.72	1,101,792.02
开发支出	28	-	-
商誉	29	-	-
长期待摊费用	3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0,176,334.49	10,459,240.96
资产总计	34	62,559,755.92	64,138,010.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云卿

4

王云卿

王云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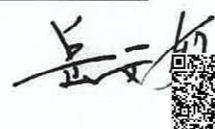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	-
衍生金融负债	37	-	-
应付票据	38	-	-
应付账款	39	17,250,711.67	14,935,137.90
预收款项	40	-	-
合同负债	41	132,473.77	3,137,195.55
应付职工薪酬	42	598,525.94	-
应交税费	43	577,670.08	582,132.64
其他应付款	44	10,949,378.39	7,637,435.24
持有待售负债	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	-
其他流动负债	47	7,948.43	-
流动负债合计	48	29,516,708.28	26,291,90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	-	-
应付债券	50	-	-
其中：优先股	51	-	-
永续债	52	-	-
租赁负债	53	-	-
长期应付款	54	-	-
预计负债	55	222,001.00	-
递延收益	5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222,001.00	-
负债合计	60	29,738,709.28	26,291,90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2	-	-
其中：优先股	63	-	-
永续债	64	-	-
资本公积	65	-	-
减：库存股	66	-	-
其他综合收益	67	-	-
专项储备	68	-	-
盈余公积	69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0	17,821,046.64	22,846,10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32,821,046.64	37,846,10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62,559,755.92	64,138,010.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 中勤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4,139,854.94	60,882,817.79
减: 营业成本	2	38,926,567.22	43,195,330.94
税金及附加	3	193,646.32	215,429.67
销售费用	4	2,231,321.49	2,134,797.40
管理费用	5	6,590,363.67	5,389,633.80
研发费用	6	5,965,675.49	9,997,082.72
财务费用	7	-2,957.64	238.80
其中: 利息费用	8	-	-
利息收入	9	4,747.11	10,757.81
加: 其他收益	10	10,505.38	125,674.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2,242.00	-20,3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243,501.77	55,678.59
加: 营业外收入	20	70.95	0.99
减: 营业外支出	21	223,210.30	51,419.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20,362.42	4,260.21
减: 所得税费用	23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20,362.42	4,260.2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0,362.42	4,260.2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 其他	33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	-
7. 其他	41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84,637.58	4,260.21
七、每股收益:	43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4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5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	行次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4,515,378.83	59,868,915.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7,823,617.96	49,638,45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72,338,996.79	109,507,37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3,394,627.12	48,588,745.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841,294.14	12,086,22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982,233.63	2,256,09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7,716,210.22	51,420,00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74,934,365.11	114,351,96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595,368.32	-4,844,59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4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4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519,596.98	504,03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519,596.98	504,03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19,196.98	-504,032.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114,565.30	-5,348,62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191,211.00	8,539,83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76,645.70	3,191,211.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岳文卿

丁明

岳文卿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10,000,000.00	-	-	-	-	37,846,10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0,000,000.00	-	-	-	-	37,846,10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5,025,062.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20,362.42	20,362.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	26						
(六) 其他	27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	10,000,000.00	-	-	-	-	-45,424.64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公司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10,000,000.00								5,000,000.00	22,841,798.61	37,841,79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0,000,000.00								5,000,000.00	22,841,798.61	37,841,79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4,310.25	4,310.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250.21	4,250.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期提取	25											
2．本期使用	26											
（六）其他	27										50.04	50.04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	10,000,000.00								5,000,000.00	22,846,108.86	37,846,108.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1EX00U；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 2 号楼 3 层 301 室，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营业期限：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岳文朝。

本公司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技术服务；规划管理；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地质灾害治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单体财务报表（非整套含合并内容的财务报表，本报表也不包含分公司数据）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单体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仅供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纳税申报、工商申报或高新技术企业年报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债务担保物，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



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





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





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提坏账准备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子公司的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分享收益前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交通工具	5/10	0.00%	20.00%/10.00%
办公设备	3/5	0.00%	33.33%/20.00%
电子设备	3/5	0.00%	33.33%/20.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发生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支或资产处置收益。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处置

出售无形资产时，所得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应当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六）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等。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大会计差错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	---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本年度本公司执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35.67	385.67
银行存款	2,388,308.10	3,190,825.33
其他货币资金	19,175.62	0.00
合 计	2,407,919.39	3,191,211.00

(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使用受限制原因
光大银行	35220188000114983	2,312,098.07	冻结
光大银行	35220181000091607	19,175.62	保证金
合 计	——	2,331,273.69	——

(注：截止审计报告日，资金已解除冻结。)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1,479,050.40
合 计	——	1,479,050.4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045,969.64	51.94%	0.00	13,909,079.01	71.64%	0.00
1—2 年	5,724,917.70	26.92%	0.00	2,557,935.35	13.17%	0.00
2—3 年	1,720,075.18	8.09%	0.00	471,796.95	2.43%	0.00



3 年以上	2,774,026.40	13.05%	0.00	2,477,380.38	12.76%	0.00
合 计	21,264,988.92	100.00%	—	19,416,191.69	100.00%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大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00,000.00	17.87%	业务款
英德市新农天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264,175.47	15.35%	业务款
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3,350.00	14.41%	业务款
北京天一佳信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6.11%	业务款
中油管道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26,647.19	5.77%	业务款
合 计	12,654,172.66	59.51%	——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期初余额	占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352,495.98	61.96%	3,181,647.65	99.98%
1—2 年	216,384.00	38.04%	500.00	0.02%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568,879.98	100.00%	3,182,147.6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大学	198,000.00	34.81%	采购款
呼伦贝尔市天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0	31.64%	采购款
武山县人民法院	166,940.22	29.35%	执行案款
合 计	544,940.22	95.80%	——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8,141,633.14	26,410,168.49
合 计	28,141,633.14	26,410,168.49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902,023.54	28.03%	0.00	10,697,807.36	40.50%	0.00
1—2 年	4,583,441.77	16.29%	0.00	498,830.31	1.89%	0.00
2—3 年	473,218.77	1.68%	0.00	2,402,288.13	9.10%	0.00
3 年以上	15,182,949.06	53.95%	0.00	12,811,242.69	48.51%	0.00
合 计	28,141,633.14	100.00%	—	26,410,168.49	100.00%	—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平果农投土地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10,215,145.98	36.30%	往来款
中勘安澜绿景（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311,568.31	22.43%	往来款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4,798,076.50	17.05%	往来款
英德市英州新农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	9.06%	往来款
中建投集团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55%	往来款
合 计	24,874,790.79	88.39%	—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追加投资	本期减少投资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平果农投土地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英德市司新农天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	2,450,000.00	0.00	0.00	0.00	2,450,000.00
合 计	—	7,450,000.00	—	—	—	7,450,000.00

7、固定资产

(1) 明细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51,614.77	1,907,448.94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 计	1,351,614.77	1,907,448.94



(2) 固定资产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308,411.58	77,119.10	21,830.30	4,363,703.38
交通工具	556,508.65	7,526.10	0.00	564,030.75
电子设备	394,846.75	29,597.00	21,830.30	402,613.45
办公设备	3,357,059.18	40,000.00	0.00	3,397,059.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00,965.64	631,343.97	20,221.00	3,012,088.61
交通工具	456,196.78	34,437.24	0.00	490,634.02
电子设备	201,528.76	65,805.75	20,221.00	247,113.51
办公设备	1,743,240.10	531,100.98	0.00	2,274,341.0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07,448.94	—	—	1,351,614.77

(3) 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办公家具	21,830.30	20,221.00	0.00	1,609.30	报废
合 计	21,830.30	20,221.00	0.00	1,609.30	—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798,367.57	442,477.88	0.00	2,240,845.45
其中：软件	1,798,367.57	442,477.88	0.00	2,240,845.45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6,575.55	169,550.18	0.00	866,125.73
其中：软件	696,575.55	169,550.18	0.00	866,125.7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1,792.02	—	—	1,374,719.72
其中：软件	1,101,792.02	—	—	1,374,719.72

9、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期初余额	占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10,392,351.34	60.24%	8,710,987.38	58.33%



1—2 年	2,232,84.36	12.94%	4,908,007.83	32.86%
2—3 年	3,487,111.28	20.22%	242,217.19	1.62%
3 年以上	1,138,874.69	6.60%	1,073,925.50	7.19%
合 计	17,250,711.67	100.00%	14,935,137.90	100.00%

(2) 按债权单位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天耀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2,938,543.30	17.03%	采购款
北京恒桢盛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2,001,279.00	11.60%	采购款
北京百达睿通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9.85%	采购款
中勘迈普（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1,287,000.00	7.46%	采购款
湖南星辰时空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71,200.23	5.05%	采购款
合 计	8,798,022.53	50.99%	——

10、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李敏鹏	0.00	2,000,000.00
清远市巨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00	817,124.61
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	0.00	300,000.00
安徽宇呈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13,605.85	0.00
张家口市宣化区鑫登矿业有限公司	0.00	20,000.00
北京云泰投资有限公司	18,867.92	0.00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00	70.94
合 计	132,473.77	3,137,195.55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9,218,884.85	8,620,358.91	598,525.94
二、职工福利费	0.00	471.00	471.0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1,631,530.37	1,631,530.37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248,417.00	248,417.00	0.00
合 计	——	11,099,303.22	10,500,777.28	598,525.94



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25,144.62	502,635.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57.73	25,103.38
教育费附加	15,754.64	15,062.03
地方教育附加	10,503.09	10,041.35
个人所得税	0.00	29,290.04
合 计	577,670.08	582,132.64

1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0,949,378.39	7,637,435.24
合 计	10,949,378.39	7,637,435.24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期初余额	占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5,032,142.90	45.96%	4,895,678.41	64.10%
1—2 年	3,651,126.16	33.35%	1,056,154.83	13.83%
2—3 年	580,507.33	5.30%	15,000.00	0.20%
3 年以上	1,685,602.00	15.39%	1,670,602.00	21.87%
合 计	10,949,378.39	100.00%	7,637,435.24	100.00%

②按债权单位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楹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7.40%	往来款
郑文鉴	1,365,212.40	12.47%	往来款
清远市宏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9.13%	往来款
住房公积金	868,002.00	7.93%	住房公积金
清远市巨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17,124.61	7.46%	往来款
合 计	7,050,339.01	64.39%	——



14、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7,948.43	0.00
合 计	7,948.43	—

15、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决诉讼	222,001.00	0.00
合 计	222,001.00	—

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晟峰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4,000,000.00	0.00	0.00	4,000,000.00
岳文朝	2,500,000.00	0.00	0.00	2,500,000.00
罗建峰	3,500,000.00	0.00	0.00	3,5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846,108.86	22,841,798.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 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846,108.86	22,841,798.61
加: 本期净利润	20,362.42	4,260.2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其他	45,424.61	-50.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21,046.14	22,846,108.86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成本	上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4,139,854.94	38,926,567.22	60,882,817.79	43,195,330.94
合 计	54,139,854.94	38,926,567.22	60,882,817.79	43,195,330.94

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563.19	89,855.00
教育费附加	47,737.92	53,913.00
地方教育附加	31,825.28	35,942.00
印花税	30,886.73	32,612.15
车船使用税	3,633.20	3,107.52
合 计	193,646.32	215,429.67

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954,735.24	515,469.32
日常办公	793,878.04	1,162,239.12
差旅支出	227,856.31	364,617.00
其他支出	254,851.90	92,471.96
合 计	2,231,321.49	2,134,797.40

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4,546,054.24	3,242,791.90
折旧摊销	512,478.69	53,784.31
日常办公	1,426,039.90	1,926,384.00
差旅支出	10,066.79	46,187.16
其他支出	95,724.05	120,486.43
合 计	6,590,363.67	5,389,633.80



5、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5,643,977.84	9,308,255.02
直接投入	33,300.00	1,785.30
折旧摊销	288,417.65	669,220.62
其他支出	0.00	17,821.78
合 计	5,965,675.49	9,997,082.72

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4,747.11	10,757.81
汇兑损失	0.00	0.00
减：汇兑收益	0.00	0.00
手续费	1,789.47	10,996.61
其他	0.00	0.00
合 计	-2,957.64	238.80

7、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0.00	29,5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7,195.82	6,937.58
税额减免等	3,309.56	89,236.55
合 计	10,505.38	125,674.13

8、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2,242.00	-20,300.00
合 计	-2,242.00	-20,300.00

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其他	70.95	0.99
合 计	70.95	0.99



1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未决诉讼	223,011.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报废	1,209.30	5,606.21
违约金	0.00	43,712.90
罚款	0.00	2,100.00
其他	0.00	0.26
合 计	223,210.30	51,419.37

(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362.42	4,260.21
加：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2,242.00	20,3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1,346.16	666,012.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169,550.18	56,992.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9.30	5,606.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211.71	-8,315,687.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65,290.12	2,717,872.04
其他	0.00	5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368.32	-4,844,594.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76,645.70	3,191,211.0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191,211.00	8,539,837.8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4,565.30	-5,348,626.8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晟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00%
罗建峰	35.00%	35.00%
岳文朝	25.00%	25.00%

2、本公司的分公司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分公司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分公司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分公司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分公司



3、本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平果晟世丰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60.00%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平果农投土地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中建投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英德市新农天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二) 本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① 应收账款：

债务人	期末余额
英德市新农天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264,175.47

② 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平果农投土地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10,215,145.98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4,798,076.50
英德市新农天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00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667,563.87
晟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3,325.71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5,055.04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决诉讼金额为 1,830,000.00 元。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 2025 年 03 月 2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四) 其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会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会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1 日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39500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02 13



姓名: 周国霞

证书编号: 110003950021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周国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8-29

工作单位: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921198309294420

Identity card No.



大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亚学 1100049100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9100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3 月 21 日

5

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大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学 女 1990-10-11

出生 Date of Birth 1990-10-11

性别 Sex 女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大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 No. 130523199010110820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11



证书序号: 00226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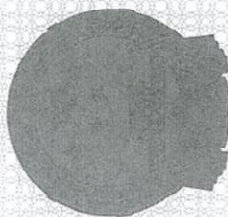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崔军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东大街7、9号
1幢11层11-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9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5]16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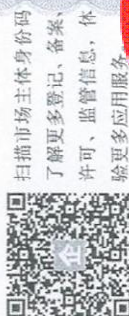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1700826T



扫描市场主体身价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军胜、李丽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财务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幢 11 层 11-1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定 额 证

税 号: 311015250400259564

填发日期: 2025年4月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MA001EX00U		纳税人名称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入(退)库日期	实 缴(退)金 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110162504005429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1	7,652.81		
31101625040054294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1	3,061.13		
31101625040054294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1	4,591.69		
311016250400542943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1	153,056.2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叁佰陆拾壹元捌角捌分					¥168361.88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四季青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0001号
征收专用章

妥善保管

3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缴费人名称：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01EX069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征收编码	费种	征收项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5020014754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8394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至2025-02	2025-03-11	17,420.96
41101625020014754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8394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至2025-02	2025-03-11	363.00
41101625020014754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8394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至2025-02	2025-03-11	8,710.48
41101625020014754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025830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至2025-02	2025-03-11	3,483.76
41101625020014754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18394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至2025-02	2025-03-11	76,652.44
41101625020014754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02583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至2025-02	2025-03-11	69,683.84
41101625020014754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02583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至2025-02	2025-03-11	139,367.68
41101625020014754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025830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至2025-02	2025-03-11	4,355.78

第1页共2页

41101625020014754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10801025830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至2025-02	2025-03-11	4,355.78
实缴（退）金额合计			—	—	—	—	—	—	324,393.72

开票机关（盖章）
开票日期：2025年03月20日
征税专用章

第2页共2页

(三)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提供网页查询打印页, 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2025/4/25 13:5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MA001EX00U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gsyv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10108MA001EX00U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2025/4/25 13:23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用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5/4/25 14:38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4月25日 14时36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岳永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4月29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岳文卿（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4月29日

(七)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甲级：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2号楼3层301室

岳文朝
甲测资字111111129
2026年11月8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1月9日





No. 008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承诺书

致：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郑重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九) 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致：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中建投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10%
2	英德市新农天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49%
3	平果农投土地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50%
4	平果晟世丰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60%
5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分公司
6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分公司
7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分公司
8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分公司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岳文勤（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七、类似业绩

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
1	2021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及数据服务一包4	2022. 5. 18	完成北京、河北等共8个省份县级数据库国家级质量检查；县级数据库国家级更新与入库； 数据国家级监理 与集中对接等工作内容。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
2	2022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及数据服务第04包	2023. 5. 25	完成于新疆、天津等共8个省份范围内县级数据库国家级质量检查；县级数据库国家级更新与入库；数据库质量检查 国家级监理 与集中对接等工作内容。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
3	2023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及共享应用服务-包5	2024. 6. 18	完成天津市、河北省等共7个省份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国家级质量检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国家级更新与入库；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 国家级监理 与集中对接；计算机及网络等软硬件设备供应与技术服务等工作内容。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
4	昌平区2022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02包）核查部分	2022. 11. 9	完成2022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的核查部分相关工作，包括区级核查和成果分析两项工作。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5	元氏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整合项目	2024. 8. 23	完成元氏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的收集资料、规范化处理、整合关联、成果入库及汇交工作。	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
6	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房山区地籍调查工作（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龙山森林公园、北京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地籍调查）	2022. 12. 6	开展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龙山森林公园、北京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7	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调查部分	2024. 9. 2	开展大兴区2024年度日常及年度变更调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8	北京市平谷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	2024. 7. 17	全面查清平谷区16个乡镇街道237个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数据资料收集、制作工作底图形成地籍图成果，通过调查、指界、测绘、签字等程序，形成地籍调查成果资料，将外业调查测量数据和权属调查信息整合挂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2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及数据服务一包 4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及数据服务一包 4
项目所在地	北京市
发包人名称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
发包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冠英园西区 37 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尚女士 010-63889488
合同价格	111.95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5.18
竣工日期	2022.12.31
承担的工作	完成北京、河北、江苏、江西、贵州、河南、甘肃、宁夏等共 8 个省份县级数据库国家级质量检查、县级数据库国家级更新与入库、 数据国家级监理 与集中对接等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吴延朋
技术负责人	仵君侠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吴延朋 15611173371
项目描述	1. 分包范围内县级数据库国家级质量检查 利用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按照变更调查数据库质量规则及相关技术要求，采用人机交互的方式检查、比对、分析各省上报的县级增量数据成果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成果，检查成果是否完整，各级数据空间关系是否正确，数据库属性是否一致，面积汇总是否正确等内容，形成国家级质量检查报告。 2. 分包范围内县级数据库国家级更新与入库 利用统一的数据更新工具，以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为基础，采用人机交互的方式，将对应区县的变化信息更新到 2021 年度基础数据库中，形成 2021 年度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按照国家级数据库建设要求，针对 2021 年度全国 2800 余县国土调查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增量数据等开展入库前检查，并将检查确认的成果统一按要

	求录入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中。利用统一的入库工具进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检查及入库，形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并将其集成于国土调查数据库中。 3. 分包范围内数据库质量检查国家级监理与集中对接 抽调相关人员，组成国家级监理队伍，开展分包范围内数据库质量检查监理工作及数据质量集中对接。在对接环节，负责与地方进行质量检查互动与确认（逐县对接存在的数据库质量问题，并指导地方技术人员修改数据），编写集中对接工作报告。 对于未通过质量检查且需要国家修改的数据成果，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相应的数据质量错误处理。
备注	



合同编号: 20221711155

办公室编号: 2022年第 39 号-4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外协项目合同书

外协项目: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

及数据服务一包 4

协作单位: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吴延朋

起止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制

2022 年





甲方：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

联系人：尚梦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冠英园西区 37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488 传真：010-66562060

E-mail: shangmengjia@mail.clspl.org.cn

乙方：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延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30 号 B 座一层 103 号

联系电话：010-51078963 传真：010-51078960

E-mail: 33531135@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及数据服务一包 4 项目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及数据服务一包 4

2. 主要内容：

分包范围内县级数据库国家级质量检查；分包范围内县级数据库国家级更新与入库；分包范围内数据国家级监理与集中对接；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阶段安排和阶段性成果要求：

本项目工作包括前期准备、数据接收、数据质检、质检监理和集中对接、数据更新入库、项目验收等阶段。本项目各阶段工作进展预计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2 年 5 月

主要完成项目组成立、实施方案编制、设备调试、制度建立、人员培训等工



作。

(2) 国家级质量检查阶段：2022 年 5 月—2022 年 10 月

采取质检软件自动化检查与人工检查相结合的质检方法，完成分包范围内的县级变更调查成果的质量检查与质检结果分析工作。

(3) 国家级监理与集中对接阶段：2022 年 5 月—2022 年 10 月

完成分包范围内的数据库质量检查国家级监理及集中对接工作，指导地方技术人员完成数据库质量修改。

(4) 遥感影像数据成果入库阶段：2022 年 6 月—2022 年 10 月

完成分包范围内遥感影像数据的入库工作。

(5) 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入库阶段：2022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

完成分包范围内的国土调查数据、增量数据、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等相关成果入库工作。

(6) 验收阶段：2022 年 12 月

完成项目成果整理、相关报告编写，配合完成项目验收。

4. 外协项目主要考核指标（主要成果名称及形式）：

完成分包范围内县级数据库国家级质量检查；完成分包范围内县级数据库国家级更新与入库；完成分包范围内数据国家级监理与集中对接；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主要成果包含：

(1) 报告类成果：2021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及数据服务一包 4 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经费决算报告、审计报告。

(2) 数据类成果：2021 年度变更调查影像数据成果、2021 年度变更调查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成果、2021 年度变更调查国土调查增量更新数据成果、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成果、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成果。

(3) 其他成果：数据质检报告及相关记录、数据入库记录。

5.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伍佰肆拾 元整（¥：



1,599,540.00 元)。

2.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玖仟伍佰肆拾 元整(即 1,119,540.00 元)。乙方主体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 元整(即 320,000.00 元)。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 元整(即 160,000.00 元)。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票据。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项目履行地点为: 北京市。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 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 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 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 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 吴延朋 为任务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2. 乙方应在验收前 1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涉密数据使用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



宣：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述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

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2021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及数据服务一包 4 项目实施方案

4、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2年5月18日

签字地点：_____

乙方：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帐号：3522018800011498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

3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及数据服务第 04 包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及数据服务第 04 包
项目所在地	北京市
发包人名称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
发包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冠英园西区 37 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尚女士 010-66562064
合同价格	102.99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5.25
竣工日期	2023.12.31
承担的工作	完成新疆、天津、四川、山西、山东、青海、甘肃、福建等共 8 个省份县级数据库国家级质量检查、县级数据库国家级更新与入库、 数据国家级监理 与集中对接等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吴延朋
技术负责人	仵君侠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吴延朋 15611173371
项目描述	1. 分包范围内县级数据库国家级质量检查 利用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按照变更调查数据库质量规则及相关技术要求，采用人机交互的方式检查、比对、分析各省上报的县级增量数据成果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成果，检查成果是否完整，各级数据空间关系是否正确，数据库属性是否一致，面积汇总是否正确等内容，形成国家级质量检查报告。 2. 分包范围内县级数据库国家级更新与入库 利用统一的数据更新工具，以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为基础，采用人机交互的方式，将对应区县的变化信息更新到 2022 年度基础数据库中，形成 2022 年度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按照国家级数据库建设要求，针对 2022 年度全国 2800 余县国土调查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增量数据等开展入库前检查，并将检查确认的成果统一按要

	求录入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中。利用统一的入库工具进行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检查及入库，并将其集成至国土调查数据库中。 3. 分包范围内数据库质量检查国家级监理与集中对接 抽调相关人员，组成国家级监理队伍，开展分包范围内数据库质量检查监理工作及数据质量集中对接。在对接环节，负责与地方进行质量检查互动与确认（逐县对接存在的数据库质量问题，并指导地方技术人员修改数据），编写集中对接工作报告。 对于未通过质量检查且需要国家修改的数据成果，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相应的数据质量错误处理。
备注	



2023-01-03

合同编号: 20231711137

办公室编号: 2023年第36号-4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外协项目合同书

外协项目: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

及数据服务第 04 包

协作单位: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吴延朋

起止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 — 2023 年 12 月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制

2023 年



甲方：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

联系人：尚梦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冠英园西区107号

联系电话：010-66562064

传真：010-66562060

E-mail: shangmengjia@mail.clspi.org.cn

乙方：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延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30号B座一层103号

联系电话：010-51078963

传真：010-51078960

E-mail: 33531135@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 2022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及数据服务第04包 项目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及数据服务第04包

2. 主要内容：

分包范围内县级数据库国家级质量检查；分包范围内县级数据库国家级更新与入库；分包范围内数据库质量检查国家级监理与集中对接；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详见本项目实施方案。

3. 阶段安排和阶段性成果要求：

本项目工作包括前期准备阶段、国家级质量检查阶段、国家级监理与集中对接阶段、遥感影像数据成果入库阶段、数据更新入库工作入库阶段、项目验收阶段和验收之后服务期阶段。本项目各阶段工作进展预计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5月

完成项目组成立、实施方案编制、设备调试、系统建立、人员培训等工作。

(2) 国家级质量检查阶段：2023 年 5 月—2023 年 10 月

采取质检软件自动化检查与人机交互相结合的质检方法，完成分包范围内的县级变更调查成果的质量检查与质检成果分解工作。

(3) 国家级监理与集中对接阶段：2023 年 5 月—2023 年 10 月

完成分包范围内的数据库质量检查国家级监理及集中对接工作，指导地方技术人员完成数据库质量修改。

(4) 遥感影像数据成果入库阶段：2023 年 6 月—2023 年 10 月

完成分包范围内遥感影像数据的入库工作。

(5) 数据更新入库工作入库阶段：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

完成分包范围内的国土调查数据、增量数据、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等相关成果入库工作。

(6) 验收阶段：2023 年 12 月

完成项目成果整理、相关报告编写，配合完成项目验收。

(7) 验收之后服务期阶段：2024 年 1 月—2024 年 5 月

进度安排以实际工作开展和甲方要求为准，具体要求见本项目实施方案。

4. 外协项目主要考核指标（主要成果名称及形式）：

完成分包范围内县级数据库国家级质量检查；完成分包范围内县级数据库国家级更新与入库；完成分包范围内数据库质量检查国家级监理与集中对接；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主要成果包含：

(1) 报告类成果：2022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及数据服务第 04 包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经费决算报告、审计报告。

(2) 数据类成果：2022 年度变更调查影像数据成果、2022 年度变更调查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成果、2022 年度变更调查国土调查增量更新数据成果、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成果。

(3) 其他成果：数据质检报告及相关记录、数据入库记录。

5.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千贰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元 元整(¥: 1,279,950.00 元)。

2.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玖仟玖佰伍拾元 元整(即¥ 1,029,950.00 元)。乙方主体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 元整(即¥ 190,000.00 元) 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 陆万 元整(即¥ 60,000.00 元)。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票据。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 合同签订之日 起,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项目履行地点为: 北京市。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 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 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 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 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 吴延朋 为任务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2. 乙方应在验收前 1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交

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涉密数据使用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



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述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2022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及数据服务第04包项目实施方案

4、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签字日期：2023年5月26日

签字地点：北京

乙方：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帐号：3522018800011498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签字日期：2023年5月25日

签字地点：北京

4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及共享应用服务-包 5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及共享应用服务-包 5
项目所在地	北京市
发包人名称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
发包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冠英园西区 37 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张女士 010-66562893
合同价格	124.998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6.18
竣工日期	2024.12.31
承担的工作	完成天津、河北、山西、河南、广西、重庆、新疆等共 7 个省份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国家级质量检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国家级更新与入库；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 国家级监理 与集中对接；计算机及网络等软硬件设备供应与技术服务等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仵君侠
技术负责人	谢童谣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仵君侠 13718019803
项目描述	1. 分包范围内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国家级质量检查 利用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按照变更调查数据库质量规则及相关技术要求，采用人机交互的方式检查、比对、分析各省上报的县级增量数据成果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成果，检查成果是否完整，各级数据空间关系是否正确，数据库属性是否一致，面积汇总是否正确等内容，形成国家级质量检查报告。 2. 分包范围内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国家级更新与入库 利用统一的数据更新工具，采用人机交互的方式，将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更新到年度基础数据库中，形成年度

	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按照国家级数据库建设要求，针对全国 2800 余县国土调查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增量数据等开展入库前检查，并将检查确认的成果统一按要求录入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中。利用统一的入库工具进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质量检查及更新入库，形成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并将其集成于国土调查数据库中。 3. 分包范围内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国家级 监理与集中对接 抽调相关人员，组成国家级监理队伍，开展分包范围内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监理工作及数据质量集中对接。在对接环节，负责与地方进行质量检查互动与确认（逐县对接存在的数据库质量问题，并指导地方技术人员修改数据），编写集中对接工作报告。 4. 计算机及网络等软硬件设备供应与技术服务 负责在项目执行期间，提供包 1-7 在规划院、中宏大厦两地工作所需的计算机软硬件设备。
备注	



办公室编号:2024年第 67 号-5

合同编号: 20241711321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外协项目合同书

外协项目: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及

共享应用服务-包 5

协作单位: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仵君侠

起止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2024 年 12 月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制

2024 年



甲方：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

联系人：张小桐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冠英园西区

联系电话：010-66562893 传真：010-66562060

E-mail: zhangxiaotong@mail.clspl.org.cn

乙方：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仵君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30 号 B 座一层 103 号

联系电话：13718019803 传真：010-51078963

E-mail: 115411573@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及共享应用服务-包 5 项目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及共享应用服务-包 5

2. 主要内容：

分包范围内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国家级质量检查；分包范围内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国家级更新与入库；分包范围内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国家级监理与集中对接；计算机及网络等软硬件设备供应与技术服务；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阶段安排和阶段性成果要求：

本项目工作包括前期准备阶段、国家级质量检查阶段、国家级监理与集中对接阶段、遥感影像数据成果入库阶段、数据更新入库工作入库阶段、项目验收阶段和验收之后服务期阶段。本项目各阶段工作进展预计如下。



- (1) 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6 月
完成实施方案编制、设备安装调试、制度建设、人员培训等工作。
- (2) 国家级质量检查阶段：2024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
采取质检软件自动化检查与人工检查相结合的质检方法，完成分包范围内的县级变更调查成果的质量检查与质检结果分析工作。
- (3) 国家级监理与集中对接阶段：2024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
完成分包范围内的数据库质量检查国家级监理及集中对接工作，指导地方技术人员完成数据库质量修改。
- (4) 遥感影像数据成果入库阶段：2024 年 6 月—2024 年 8 月
完成分包范围内遥感影像数据的入库工作。
- (5) 数据更新入库工作入库阶段：2024 年 7 月—2024 年 11 月
完成分包范围内的国土调查数据、增量数据、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等相关成果入库工作。
- (6) 验收阶段：2024 年 12 月
完成项目成果整理、相关报告编写，配合完成项目验收。
- (7) 验收之后服务期阶段：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
进度安排以实际工作开展和甲方要求为准。
4. 外协项目主要考核指标（主要成果名称及形式）：
- 完成分包范围内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国家级质量检查；完成分包范围内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国家级更新与入库；完成分包范围内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国家级监理与集中对接；完成计算机及网络等软硬件设备供应与技术服务；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主要成果包含：
- (1) 报告类成果：2023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及共享应用服务-包 5 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经费决算报告、审计报告。
- (2) 数据类成果：年度变更调查影像数据成果、年度变更调查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成果、年度变更调查国土调查增量更新数据成果、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成果。
- (3) 其他成果：数据质检报告及相关记录、数据入库记录。

5.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1249980元）。

2.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即874980元）。乙方主体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即250000元）。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即125000元）。乙方提供合法票据。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项目履行地点为：北京市。

第四条 基本要求

3.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4.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仵君侠为任务负责人。

5.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2. 乙方应在验收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

到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涉密数据使用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 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 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 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 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 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 对甲方的任何问题, 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 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述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2023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及共享应用服务-包5 项目实施方
案

4、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6月18日

签字地点：_____

乙方：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帐号：3522018800011498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6月18日

签字地点：_____

5 昌平区 2022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02 包）核查部分

项目名称	昌平区 2022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02 包）核查部分
项目所在地	北京市昌平区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发包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 9 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王先生 010-80105997
合同价格	3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11. 9
竣工日期	2022. 12. 31
承担的工作	完成 2022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的核查部分相关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吴昊
技术负责人	王春阳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吴昊 13910043084
项目描述	区级核查按照区级需求，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和我市具体要求，利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2 年上半年监测成果、2022 年遥感影像等资料，完成全区 2022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质量检验和过程质量检查。成果分析按照应用需求，基于全区 2022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以及相关数据资料，完成数据分析、报告编写和图件制作。
备注	

[illegible]

项目名称：昌平区 2022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02 包）

核查部分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甲方)

受托人：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9日

有效期限： 2022 年 11 月⁹ 日至 2022 年 12 月³¹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昌平区 2022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质量检验（02 包）核查部分】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为完成 2022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的核查部分相关工作，包括区级核查和成果分析两项工作。区级核查按照区级需求，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和北京市具体要求，利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2 年上半年监测成果、2022 年遥感影像等资料，完成全区 2022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质量检验和过程质量检查。成果分析按照应用需求，基于全区 2022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以及相关数据资料，完成数据分析、报告编写和图件制作。核查部分具体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见附件《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履行。

（二）成果提交：

1. 成果提交形式：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当提供的成果包括技术文档、工作总结文档、核查成果以及 2022 年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分析成果及图件制作等材料，其中文档成果图件成果提供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电子成果以光盘形式提供。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各提交两套。

2. 成果要求：

2.1 核查文档成果：

2.1.1 技术方案：核查实施方案、内业核查技术细则、外业核查技术细则、质量控制方案等。

2.1.2 验收报告：核查工作报告、核查技术报告、其他验收材料。



2.2 核查成果：

2.2.1 核查工作记录：内容核查及复核的矢量、表格等；实地核查举证成果、外业实地核查及复核的矢量、表格等。

2.2.2 成果质量核查报告

2.3 数据分析成果

日常变更重点工作监测报告、日常变更重点区域监测报告、日常变更重点项目监测报告等。

2.4 图件成果

图件成果主要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件和专题图件

3. 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规定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为保证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为保证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内按需提供】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合同中保密信息指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或形成的全部资料。乙方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之外，乙方不得将以上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无关人员或第三方。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要求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按承诺保守秘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和仿造。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全部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乙方承担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圆整】(小写:¥【36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 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先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 元）；

2. 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圆整】（小写：¥ 【108,000.00】 元）；

(2) 第二次：形成核查结果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圆整】（小写：¥ 【144,000.00】 元）；

(3) 第三次：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圆整】（小写：¥ 【108,000.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对乙方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无）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30 号 B 座一层 103 号

邮政编码：100195

联系电话：010-51078963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3522018800011498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6.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7.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

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附件《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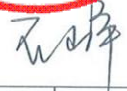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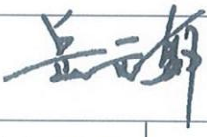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9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09219003801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30号B座一层103号	邮政 编码	100195	
	电话	010-51078963	传真	010-51078960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	35220188000114983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
16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6 元氏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整合项目

项目名称	元氏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整合项目
项目所在地	河北省元氏县
发包人名称	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包人地址	元氏县常山路 143 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王先生 0311-84608959
合同价格	49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8. 23
竣工日期	进行中
承担的工作	完成元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的收集资料、规范化处理、整合关联、成果入库及汇交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高先虎
技术负责人	陈坤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高先虎 13001968912
项目描述	完成元氏县 15 个乡镇（槐阳、宋曹、南因、殷村、南佐、姬村、马村、北褚、赵同、东张、苏阳、苏村、北正、前仙、黑水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的收集资料、规范化处理、整合关联、成果入库及汇交工作。
备注	



元氏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整合 项目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8月 23日

签订地点: 石家庄市



甲方（委托方）：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元氏县域。

第二条 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调整，以最新文件要求的时间进度为准。

第三条 工作内容

完成元氏县 15 个乡镇（槐阳、宋曹、南因、殷村、南佐、姬村、马村、北褚、赵同、东张、苏阳、苏村、北正、前仙、黑水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的收集资料、规范化处理、整合关联、成果入库及汇交工作。（最终工作范围以收集到的农业农村部门数据资料为准）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河北省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甲方要求。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目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陆万元整（¥4960000 元），该金额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1488000 元）；

2. 乙方完成 10 个乡镇的成果入库及汇交工作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2976000 元）；

3. 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质检汇交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剩余 1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000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真实性。

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农业农村部门移交资料。

1) 土地承包经营权发证数据库和登记簿; 2)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原成果汇交数据; 3) 档案资料, 包括承包合同、调查成果、申请审核材料、会议决议事项、身份证明、公示结果归户表等;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5) 其他相关资料, 包括正射影像图, 暂缓确权的村组情况等

(2) 本部门收集资料。

1) 大比例尺地形图; 2) 大比例尺正射影像图;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4) 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 5) 宅基地使用权数据; 6)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 林权数据; 9) 草原权数据; 10)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数据; 11) 土地征收、农转用审批材料; 12)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2.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资料和同意实施之后, 7 日内组织人员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改进工作流程和方法。

3. 乙方负责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等工作。

4. 乙方负责项目人员工作的安全, 要加强安全保障措施,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约定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生产的测绘成果的全部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第十条 保密措施

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保密，不可向第三方透露作业信息及相关作业成果。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数据或甲方提供的任何数据用于宣传、对外公开或其他任何活动。

2. 对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任何一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客户信息等，均负有无期限的保密义务。

3. 乙方应在作业完成，提交工作成果后或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质量要求

提交的成果需通过自然资源部下发的质检软件检查并成功汇交，并以此作为乙方成果验收的依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发出书面通知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合格工作量支付项目款。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剩余预算工程费的 1%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内容，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负责无偿进行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延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按照合同第十二条第三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负相应责任。

5. 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按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日期:2024年8月23日

受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30

号B座一层103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010122001561301

电话:010-51078963

日期:2024年8月23日

7 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一房山区地籍调查工作（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龙山森林公园、北京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地籍调查）

项目名称	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一房山区地籍调查工作（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龙山森林公园、北京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地籍调查）
项目所在地	北京市房山区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发包人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三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刘先生 010-81312615
合同价格	57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12. 6
竣工日期	2024. 12. 31
承担的工作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王春阳
技术负责人	王嘉润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王春阳 17801043033
项目描述	开展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龙山森林公园、北京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原始成果资料更新确认、预划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调查成果核实、调查成果编制、重要界址标志制作与埋设等相关工作。
备注	



2023-DX-01-001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一房山区地籍调查工作（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龙山森林公园、北京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地籍调查）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甲方）

受托人：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龙山森林公园、北京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非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一）开展地籍调查工作

按照《工作方案》、《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技术细则》）等文件要求，在采购方的组织下开展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原始成果资料更新确认、预划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调查成果核实、调查成果编制、重要界址标志制作与埋设等相关工作。

1、原始成果资料更新确认

（1）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应优先满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需要，涉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地籍调查范围内的由本次地籍调查中标单位进行地籍调查工作。

工作要求和标准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北京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和《北京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方案》（京国土籍〔2016〕61号）和执行。更新过程中应当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同步完成地籍调查档案完善工作。如果仅属于接边及精度等原因且宗地四至未发生变化，原则上不用开展重新指界工作；由于征地、农转用和不动产登记造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界址变化，无需开展地籍调查直接引用相关审批和登记成果。涉及权属争议的，配合属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公正、及时的做好权属争议调处。

（2）林权确权登记档案落图。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林权确权登记档案数字化工作。由区级专班牵头组织，林业部门负责开展林权权属证书落图，地籍调查单位配合。形成的成果由区级专班核实确认。经确认无法进行空间关联的林权权属证书，应注明不能作为引用依据并形成台账。



留存区级专班。

2、预划登记单元。在开发工作底图的基础上，以不动产登记成果为基础，结合各级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等资料预划登记单元边界、预划登记单元编码。预划登记单元时应兼顾生态功能完整性和地区特点，准确把握工作要点和难点，做到引用资料合理、依据充分；四条边界层级清晰、避让处理记录详实；必要时开展实地勘察核实和协调沟通，协调过程及会议内容及时记录；还应做好各类界线套合检查确保各类界线接边准确。

3、自然资源地籍调查

(1) 权属调查。利用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已有权属来源资料，采取以“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方式开展，并将调查成果填写至地籍调查初表中。包括：登记单元内的基本状况调查、权属状况调查、所有权状况调查、相关不动产权利及许可信息调查、指界和界标设置。权属状况调查时应做到登记单元内权属清晰、界址准确、便于追溯查询；遇到权属争议经调解无法解决的应当填写权属争议原由书进行准确记载；将重要界址点（含调解后取消争议）设立界址标志。

(2) 自然状况调查。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各类专项调查成果，查清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的类型、数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填写至地籍调查初表，必要时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取证。自然状况调查时应做到引用资料符合技术要求、登记单元内的自然资源要素全覆盖不丢不漏、外业补充调查成果证据充分准确、四条边界与自然资源要素边界之间技术处理符合建库要求。将引用或核实后进行技术处理的工作内容详细记录，便于追溯和检查。

(3) 公共管制调查。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管制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区范围线等管理管制成果套核登记单元边界，将登记单元内相关管理管制信息与登记单元进行关联，关联信息包括：区块编号、面积、用途管制和特殊保护要求等内容、划定/设定时间等填写至地籍调查初表。

(4) 不动产地籍要素调查。地籍调查单位应在调查区域内开展不动产地籍要素调查。具体参照《北京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方案》（京国土籍〔2016〕61号）及《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执行。有审批资料等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的地块应当设立宗地并开展不动产地籍调查工作；无审批资料等地块应当开展不动产地籍测量工作；其他情况（如违法和减量）直接引用第三次全国



国土调查成果（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建筑物及范围等重要地籍要素宜采用解析法采集；其他地籍要素，可根据现场情况选取适宜的测量方法开展地籍要素数据采集。调查完成后由区级工作专班转交至属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确认。

4、调查成果核实。利用不动产登记、管理和审批文件、影像等资料，采取内外业结合方式，开展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核实工作。核实内容包括：登记单元四条边界、相关权利和许可信息、公共管制信息以及判断为疑问需要进一步确认的问题。调查成果核实后，应当填写核实记录表并将纠正建议详细记载。

5、调查成果编制。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编制，形成矢量及属性表成果、元数据、文件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等。包括：（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初表）填写。应当根据调查成果核实意见，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等进行修改完善。（2）界址点测量。当已有界址点经确认符合精度要求无需重复开展测量工作，可以直接引用并记载引用资料来源。当确认需要开展补充采集界址点位时，可采用解析法和图解法，将登记单元边界处界址点、明确的争议范围边界折点等进行作业采集。（3）图件编绘。按照《技术细则》编制分幅地籍图、登记单元图和专题图。（4）面积计算。面积计算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面积、各类型自然资源面积、国有自然资源面积、集体土地面积等。将面积计算结果填写到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表。

6、重要界址标志制作与埋设。包括：确定重要界址点数量、设计界址标志样式、定制界址标志和实地埋设。

（二）探索三维地籍调查

依托三维工作底图，充分收集已有资料，采用多种新型测绘手段（如倾斜摄影、多源激光雷达扫描测量等），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区域自然资源，探索三维地籍调查数据的采集和表达。

（三）开展相关配合工作

1、配合采购方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及分析，积极配合区级工作专班做好发布通告前的必要准备、项目验收和登记审核等工作。

2、重点和跨区的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工作，需接受市级专班组织的监理工作，接受市级监理单位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进度监理和综合管理监理。

- 
- 3、重点和跨区的预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需接受市级专班组织的质量核查工作，并根据市级质量核查单位的检查结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合格。
 - 4、中标人须配合进行跨区、跨市成果接边和成果阶段性更新工作；
 - 5、依照国家相关要求，数据汇交时，中标人须配合进行数据汇交及整改工作，直至合格。

二、工作进度：

2023年6月底前完成龙山森林公园地籍调查主体任务并提交成果，2023年7月底前完成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北京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地籍调查主体任务并提交成果，市级专班开展质量核查后，完成地籍调查成果制作、重要界址点埋设工作。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三、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 2) 《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
- 3) 《北京市地籍数据库（自然资源）标准（试行）》；
- 4) 《北京市地籍数据库（自然资源）核查规则（试行）》；
- 5) 《北京市自然资源预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汇交要求（试行）》；
- 6) 《北京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 7)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 8)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
- 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10) 《城市测量规范》；
- 1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1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14)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四、数学基础

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开展工作。

◇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经线为3度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

◇比例尺不低于 1:5000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止，在北京市房山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一) 文字报告成果

- 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方案；
- 2.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总结报告；
- 3.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技术报告；
- 4.地籍调查情况说明；
- 5.地籍调查成果修改情况说明；
- 6.其他文字报告成果。

(二) 表格成果

1.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2. 调查成果核实表；
3. 成果审核表。

(三) 图件成果

- 1.调查成果图件（自然资源地籍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遥感影像））；
- 2.专题图件（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国有土地使用权专题图等）。

(四) 成果数据格式

- 1.矢量数据采用 gdb 格式；
- 2.属性表数据采用 mdb 格式；
- 3.栅格数据采用 img 格式；
- 4.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docx\xlsx\pdf 格式；
- 5.元数据采用 xml 格式；
- 6.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五) 其他资料

1. 审批文件（如有）；
2. 基础资料分析利用及技术口径应用选择情况；
3. 检查记录（自检、互检和专检）；
4. 高程点数据、重要界址点点之记；
5.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合理的协助。
- 2、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依据《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要求，乙方应当承诺严格服从甲方管理。双方均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履约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成果通过采购方组织的专家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元整(小写:¥【57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 合同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50】%,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285000】元);

(2) 第二次: 形成自然资源确权地籍调查初步成果并通过核查工作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20】%,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114000】元)。

(3) 第三次: 完成自然资源确权地籍调查, 形成总体成果通过核查及验收以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元整】(小写:¥【171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30 号 B 座一层 103 号

邮政编码: 100195

联系电话: 010-51078963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 3522018800011498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同时符合采购需求中项目团队要求的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乙方应严格遵守市、区两级人民政府疫情防控管理规定，提高疫情防控意识，充分认清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和常规必要防控的重要性和严肃性，落实各

项防控措施。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相应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甲方违约，

同时,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其相应合同义务。

第十条、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不符合采购需求中项目团队要求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12月6日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 路三号	邮政 编码	102488	
	电话	010-8131261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2022年12月6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 路30号B座一层103 号	邮政 编码	100195	
	电话	010-5107896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	35220188000114983			

8 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调查部分

项目名称	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调查部分
项目所在地	北京市大兴区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发包人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华寺东路 1 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邱女士 010-69261650
合同价格	25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9. 2
竣工日期	正在进行中
承担的工作	大兴区 2024 年度日常及年度变更调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王嘉润
技术负责人	王杰利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王嘉润 18810073465
项目描述	依据《2024 年度大兴区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完成 2024 年度大兴区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和北京市具体要求，按照“全覆盖、全类型、可追溯”的原则，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充分利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和用地管理信息、市级自然资源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市级信息提取图斑和区级补充纳入的变化线索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大兴区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和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形成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同步开展数据成果的汇总分析、报告编写和档案整理等工作。
备注	



附：保密承诺书1份

合同登记编号:

[illegible]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调查部分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调查部分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工作范围

大兴区（不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 工作任务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完成大兴区2024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以及完成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要求的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三) 工作内容及要求

依据《2024年度大兴区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完成2024年度大兴区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和北京市具体要求，按照“全覆盖、全类型、可追溯”的原则，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充分利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和用地管理信息、市级自然资源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市级信息提取图斑和区级补充纳入的变化线索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大兴区2024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和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形成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同步开展数据成果的汇总分析、报告编写和档案整理等工作。具体如下：

1、组织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程序和职责分工；接收国家遥感监测影像、监测图斑等资料，收集执法监察、不动产登记成果、土地复垦、供地、征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平原造林、重大项目、督察检查等相关资料；在国家及市级培训的基础上，根据本区实际进一步做好人员和队伍培训，培训内容按照督察标准制定，包括技术规程、工作职责、工作纪律，做到业务全口径、人员全覆盖；根据工作的总体需要，做好宣传工作。

2、工作底图的制作

以国家、市级下发的最新遥感影像为基础，对比2024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遥感影像，并结合历年影像和调查成果，提取遥感影像变化图斑、数据库地类与影像不匹配图斑、地类接边不合理等疑似问题图斑，并利用收集各类成果资料提取土地变化信息，形成区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成果。

以2024年12月31日为时点，将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市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区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制作大兴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本次调查最小上图面积为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200平方米；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400平方米；其他地类实地面积600平方米。

工作过程中，因市级或各部门工作需要调整变化的，工作底图要全过程可追溯，并作为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档案进行归档。

3、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实地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范围、权属和面积等实际情况，并按要求逐图斑同步完成调查举证及地类认定工作。

对所有外业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用地等属性、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数据库中的城镇村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变化情况。调查按照相应技术要求完成举证，举证要求参考技术方案并与“三调”及之后变更调查的《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全国三调办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北京市相关调查口径一致。

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国家统一下发的“互联网+”举证软件，对实地调查的图斑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外业过程中，针对数据库内耕地及新增耕地，了解耕地改种或轮种菜、棉、油等状况，进一步完善耕地种植属性标注。

外业调查举证过程中，外业调查人员要熟练掌握技术规程，对于用途不明确的地块或者大棚区等范围较大不能一一走到的地块，须向土地使用者进行询问了解，并形成工作记录，如遇人员不在场等现场无法问询的情况，应进行记录，后续进行核实。不能仅以拍照代替调查工作。同时外业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对所有外业图斑都需要确认实地现状的真实性，对地面硬化覆土、填埋垃圾、改变耕地用途等情况要及时报告。内业预判地类过程中，内业人员要充分结合历年影像及相邻图斑的地类信息，对外业人员进行指导并补充举证。确保地类判定的真实、准确、可靠。

外业举证完成后组织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逐图斑判定地类，形成对接记录（台账）。

4、土地权属状况更新

根据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以及日常划拨、出让、土地储备信息，完成权属信息更新上图工作。

5、开展区级调查成果全面自查

对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100%自查，建立自查台账，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形成文字、数据等自查成果；按照变更调查采集数据提交规范等相关要求，向市级提交年度变更调查采集成果数据及相关文字材料，并配合市级做好数据库建库工作。

6、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核查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内外业核查和“互联网+”在线核查。对核查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及时进行实地核实修改或补充举证，并按要求上报整改结果。

7、开展调查数据统计分析和档案整理

在大兴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相关数据成果资料，开展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数据分析，全面掌握大兴区土地利用现状及其变化情况。对调查工作中形成的外业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调查结果确认表、统计汇总表、各类工作台账和文字成果等各类档案进行整理归档。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外业调查成果（工作底图、地物补测资料、外业调查记录表、证明材料等）；举证成果（DB包，举证信息表等）；自查成果（自查方案、自查记录、内外业对接记录等）；检查整改结果（疑似问题图斑台账、补充举证材料、情况说明、整改成果等）；其他资料成果（国家部署的通知、市区两级工作部署的通知和实施方案、培训材料、培训记录、会议纪要、请示汇报等材料）；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8、现状建筑调查数据库更新维护

9、其他工作

完成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要求的2024年度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四）工作进度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同步开展区级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2025年1月中旬前，接收自然资源部制作的正射影像图与年度新增变化信息，并开展区级自主提取年度新增变化信息。

2025年2月中旬前，完成本区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向市级报送2024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成果，配合开展市级核查工作。按照工作部署同步完成国土变更调查专项督察相关工作。

2025年2月底前，市级完成最终复核检查工作，配合市级完成最终整改工作，开展数据建库，并向自然资源部报送检查合格的区级2024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

2025年6月底前，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本区2024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整改工作；开展档案整理工作。

2025年7月底前，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2024年度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最终成果，开展区级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做好数据部署工作。

具体时间以实际工作部署情况为准。

（五）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
-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项目开展年度试用）》
- 4、《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 6、《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8、《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9、《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1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11、《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 12、《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
- 13、自然资源部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大兴分局下发的相关文件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止，在【北京市】履行。如遇到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造成的项目延期，将合同履行期限进行顺延。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项目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成果的纸质成果和电子文件。

2、成果要求：

- (1) 项目技术文件（实施方案、调查技术细则、质量控制方案等）；
- (2) 遥感监测成果（遥感正射影像图、国家级和市级遥感监测图斑、区级内业补充提取图斑等）；
- (3) 外业调查成果（外业调查底图、实地照片、地物补测资料、新增建设用地测量资料、外业调查记录表、证明材料等）；
- (4) 举证成果（DB包，举证信息表）；
- (5) 自主核查成果（核查方案及细则、核查记录、复核记录等）；
- (6) 数据库成果（年末国土调查数据库、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等）；
- (7) 国家级核查整改成果（问题图斑矢量、补充举证成果、整改说明等）；
- (8) 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
- (9) 各类面积统计汇总表；
- (10) 文字成果（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专题报告等）；
- (11) 其他资料成果（国家部署的通知、市区两级工作部署的通知和实施方案、培训材料、培训记录、会议纪要、请示汇报等材料）；
- (12) 按照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要求生产的其他成果。

3、成果提交时间：

项目时间要求以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工作要求为准。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信息保密安全条款如下：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有关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光盘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人员变动需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并收回变动人员掌握的全部课题资料。

8、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计算机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项目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三）保密信息的交回

1、项目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四）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自然资源部。2025年7月底前，乙方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2024年度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具体时间以实际工作要求为准。

（二）履约验收的程序

项目成果以自然资源部验收为准，甲方不再单独组织验收。最终以甲方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最终数据为验收完成。

（三）履约验收的内容

针对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本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 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和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元整(小写: ¥259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 1、第一次: 合同生效后(具体支付时间以区财政资金安排为准),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25%, 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 ¥647500元);
- 2、第二次: 完成全部项目, 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数据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75%,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 ¥19425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30号B座一层103号

邮政编码: 100093

联系电话: 010-51078963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7701012200156130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 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换项目负责人。
- 5、项目进行期间，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直接影响调查成果的真实准确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扣除一定比例的合同款作为违约金。
- 6、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4、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6、乙方应按照国家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国家及市级业务口径开展工作，同时要执行督察标准开展外业调查举证，使用有效工具和方法确定实地现状地类的真实性，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应付变更调查的情况发生。
- 7、乙方须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驻场工作。
- 8、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执行各项工作任务，履行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合同履行期间，应对作业人员开展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培训，全力防范安全风险，深入落实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确保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及数据保密安全。

9、乙方参与项目的负责人需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不具备提供本合同所列与服务相适应的主体资格、资质及专业人员；或者，最近一年乙方及乙方人员因违法违规提供同类专业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者，因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同类专业服务正

在被有关监管机构调查或者处于整改阶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按照国家及市级核查标准，乙方在提交数据成果过程中，被国家或市级核查组退回，发现数据成果中错误图斑（包括不限于漏提、错提、地类认定错误等）数量超过工作底图（去重后）图斑数量的2%，则超出部分按每个图斑500元扣款。

8、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年度工作成果受到督察通报、国家或市级核查通报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1%-3%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各级核查整改，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各级核查整改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数据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为规范数据管理，保证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我单位对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调查部分涉及数据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知晓大兴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调查部分涉及数据属于涉密敏感数据，按照机密级管理。我单位作业人员加强安全意识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在使用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固定办公场所和涉密环境的专用计算机限时限定人员完成专项工作，不携带涉密敏感数据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二、涉密敏感数据先交由本单位负责资料保管的部门（或人员）登记，履行借用手续后方可使用。在成果使用过程中，由专人负责保管，并主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三、涉密敏感数据资料保密期限为长期。

四、涉密敏感数据不得擅自进行拷贝、复制、照相等；在涉密敏感数据基础上加工形成的产品，未经有关部门技术处理之前，密级不低于原涉密敏感数据密级。

五、按照专用计算机使用要求进行操作，不私自连接外部设备。涉密敏感数据不进入国际互联网传输或储存；处理涉密敏感数据的计算机采取与国际互联网完全隔离的保密技术措施。

六、涉密敏感数据使用完毕后及时交负责资料保管的部门（或人员）进行存档保管。处理过涉密敏感数据的计算机彻底删除原数据及衍生产品。

七、该成果未经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同意，不用于其它用途。该成果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形成的成果数据使用或保管不当，导致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后，相关涉密敏感数据及时归还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或送保密主管部门指定的销毁点进行销毁，并做好销毁登记。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和项目承担单位各持一份。

特此承诺。

项目承担单位（公章）：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24年9月2日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经办人)	印文芳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	邮政编码	102600	
	电话	69261650	传真	69241842	
	2024年9月2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董云卿 (签章)			
	联系人(经办人)	马春阳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30号B座一层103号	邮政编码	100093	
	电话	51078963	传真	51078963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77010122001561301			2024年9月2日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9 北京市平谷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

项目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
项目所在地	北京市平谷区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发包人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5 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洪先生 010-69964390
合同价格	8847432.63 元
开工日期	2024.7.17
竣工日期	正在进行中
承担的工作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胡艳鹏
技术负责人	董艳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胡艳鹏 18435368262
项目描述	全面查清平谷区 16 个乡镇街道 237 个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数据资料收集、制作工作底图形成地籍图成果，通过调查、指界、测绘、签字等程序，形成地籍调查成果资料，将外业调查测量数据和权属调查信息整合挂接
备注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平谷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序号	乡镇	宅基地宗数 (宗)	宅基地面积 (平方公里)	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1	大华山镇	约 7152	约 2.84	约 1.73
2	大兴庄镇	约 7391	约 1.93	约 1.48
3	东高村镇	约 11779	约 4.6	约 6.01
4	黄松峪乡	约 2119	约 1.2	约 1.37
5	金海湖镇	约 9727	约 4.76	约 1.48
6	刘家店镇	约 3145	约 1.29	约 1.14
7	马昌营镇	约 5791	约 2.42	约 2.03
8	南独乐河镇	约 7324	约 3.55	约 2.35
9	山东庄镇	约 6361	约 2.34	约 1.3
10	王辛庄镇	约 10076	约 3.95	约 1.64
11	夏各庄镇	约 7323	约 2.49	约 1.8
12	兴谷街道	约 2553	约 0.4	约 0.59
13	熊儿寨乡	约 1513	约 0.84	约 0.8
14	平谷镇	约 10016	约 0.36	约 1.2
15	峪口镇	约 10430	约 4.2	约 2.88
16	镇罗营镇	约 3993	约 1.74	约 0.46

(二) 服务内容：

1. 宣传工作：

(1) 宣传资料，包括宣传手册、横幅、宣传单、业务宣传等宣传资料的制作，选择合适的宣传方式做好此项工作的宣传。

(2) 政策指导资料，包括工作手册、技术指导意见、政策问答、工作证、制式表格等编制与制作。

2.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工作程序主要为：前期准备、工作底图制作、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地籍区（地籍子区）更新、发布通告、地籍测绘、建（构）筑物测绘和权属调查、成果审核、检查验收、成果资料整理与归档、地籍数据库更新、调查数据融合



等步骤。

(1) 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开展①已经入库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及地籍调查成果的更新；②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成果；③通过数据审核和对照检查等方式进行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成果审核；④统一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及地籍调查成果；⑤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应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元，未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可以按照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单元。

(2) 地籍区、地籍子区更新。依据《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以保障日常不动产确权登记有序进行为前提，开展地籍区、地籍子区必要的更新工作。

(3) 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①2012年以前完成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的，经核实界址无变化，酌情补充权属来源材料等信息并开展房屋及建（构）筑物的补充调查；②2012年以前完成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或地籍调查的，经核实界址已变化，补充权属来源材料等信息开展界址更新调查和房屋及建（构）筑物的补充调查；③2012年以后新增的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地籍调查；④乱占耕地建房及小产权房等，与地方政府及执法机构充分协商确认，依照确认结果和资料开展占地范围和定着物的不动产测绘，否则开展地籍调查。

(4) 调查数据融合。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将国有土地、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地籍总调查最新时点的年度国土调查成果进行融合处理，以地籍子区为基本单元进行全面整合。

(5) 协助完成本项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中的其他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

(6) 将地籍调查成果导入北京市不动产二期库。

3. 宅基地：

宅基地工作程序主要分为：前期准备、工作底图制作、户籍信息关联、发布通告、地籍测绘、建（构）筑物测绘和权属调查、成果审核、成果公示、检查验收、成果资料整理与归档、地籍数据库建设、地籍调查数据入库、登记档案整理等步骤。详细工作要求如下：

(1) 历史上已经颁发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等权利证明（宅基地）的，开展地籍调查并关联相关权利证明。

(2) 历次宅基地试点工作已经完成地籍调查，经核实界址无变化，开展宅基地地籍调查成果补充更新和房屋调查。

(3) 未开展过宅基地地籍调查，开展地籍调查。

(4) 对于农民上楼、居住小区和城乡结合地区（农居混杂），简化开展地籍调查，不开展房产分户调查。

(5) 小产权等违法建设的住宅用地，依照违法建（构）筑物处罚决定设定不动产单元，编制不动产单元编码，开展土地和房屋基本状况调查。包括：土地范围及四至、房屋坐落、层数、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并在调查表中注记说明。

(6) 协助完成本项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中的其他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

(7) 将地籍调查成果导入北京市不动产二期库。

（三）工作进度：

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份提交地籍调查成果，具体按照甲方要求为准。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 文件依据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 号）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工作中增加山地丘陵区切坡建房调查内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590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问答〉的函》（自然资办函〔2020〕1344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

知》（自然资发〔2023〕199号）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北京市房地一体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批复》（京政字〔2021〕22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后期国家和北京市出台的有关文件。

2. 技术标准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TD/1015-1-2024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17986.1-2000

《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DB11/T661-2009）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339-2016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407-201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356-201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其他相关技术依据。

上述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
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完成止(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提交成果，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工作)，具体按照市级时间安排。验收进度按照甲方验收工作安排进行，应确保通过市级检查验收。在通过验收并结项后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在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二) 成果提交：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1. 权属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由地籍调查表和指界手续材料组成。
2. 地籍测绘成果。地籍测绘成果包括测绘成果和图件成果。
3. 电子数据成果。包括依据《地籍数据库第一部分：不动产（征求意见稿）》建设的地籍数据库和权属调查、地籍测绘、文档成果的电子形式数据成果。
4. 文档成果。文档成果包括收集的资料、技术类文字报告和技术文件依据等。
5. 其他成果。协助提供本项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中的其他相关工作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验收要求以市级下发的验收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1. 权属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由地籍调查表和指界手续材料组成。

（1）地籍调查表由封面、宗地调查表、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分类面积调查表、房屋调查表、建（构）筑物调查表等组成。其中：①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由宗地调查表、房屋调查表、建（构）筑物调查表，及不动产单元表组成；②不动产单元表包括宗地表、宗地内房屋自然幢汇总表、房屋定着物单元汇总表、建（构）筑物表等。

（2）指界手续材料由指界通知书、指界委托书、指界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或个人或代理人）、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不动产权属争议原由书等组成。

2. 地籍测绘成果。地籍测绘成果包括测绘成果和图件成果。

（1）测绘成果主要包括：界址点成果表和误差检测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数据采集成果和房屋边长误差检测表、面积计算成果和房屋面积计算草图等。

（2）图件成果主要包括工作底图、分幅地籍图、宗地图、房产图等。

3. 电子数据成果。包括依据《地籍数据库第一部分：不动产（征求意见稿）》建设的地籍数据库和权属调查、地籍测绘、文档成果的电子形式数据成果。

4. 文档成果。文档成果包括收集的资料、技术类文字报告和技术文件依据等。

（1）收集的材料。按照不同的不动产类型、权利类型、登记类型收集的材料清单。

（2）技术类文字报告。主要包括任务合同、测绘资质证书、工作方案、工

作报告、进度报告、三检记录、技术报告（总报告、分报告）、质量检验报告、整改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

（3）技术文件依据。主要包括《技术指引》、《技术细则》、地籍调查技术口径、会议纪要、核查发现的问题清单等文件。

5. 其他成果。协助提供本项目的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中的其他相关工作成果。

本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并完成结项后免费售后服务期1年，期间乙方应对甲方本项目所有的咨询、后续服务、手续办理等提供免费支持。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零柒万叁仟伍佰叁拾贰】元整（小写：¥【58073532】元）（单价为人民币 864575.44元/平方公里，预估工作量为 67.17平方公里）

1. 上述单价在合同执行阶段均固定不变。合同最终金额为根据上述单价及实际工作量计算后结果。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预计总金额。

2.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不低于【20】%：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小写：¥【12000000】元），具体以财政

资金实际到位为准;

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元整】(小写:¥【3360000】元)。

支付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
(大写):【壹佰陆拾捌万伍仟柒佰柒拾叁元贰角】(小写:¥【1685773.2】
元)。

支付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
【柒拾陆万贰仟伍佰零伍元伍角】(小写:¥【762505.5】元)。

支付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壹佰捌拾伍元伍角】(小写:¥【1828185.5】元)。

支付广东慧图资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
(大写):【贰佰陆拾叁万肆仟捌佰肆拾捌元捌角】(小写:¥【2634848.8】
元)。

支付北京天一佳信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
写):【壹佰叁拾贰万陆仟壹佰陆拾元壹角】(小写:¥【1326160.1】元)。

支付北京中天路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
(大写):【肆拾万贰仟伍佰贰拾陆元玖角】(小写:¥【402526.9】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地籍调查及数据整理工作,基本具备数据汇交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计总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贰拾贰万玖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小写:¥【23229412.8】元),具体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准;

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人民币(大写):
【陆佰伍拾万肆仟贰佰叁拾伍元伍角捌分】(小写:¥【6504235.58】元)。

支付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
(大写):【叁佰贰拾陆万叁仟贰佰玖拾叁元肆角陆分】(小写:
¥【3263293.46】元)。

支付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陆仟零肆拾陆元贰角陆分】(小写:¥【1476046.26】元)。

支付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叁万捌仟玖佰柒拾叁元零伍分】（小写：¥【3538973.05】元）。

支付广东慧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零肆佰玖拾玖元壹角伍分】（小写：¥【5100499.15】元）。

支付北京天一佳信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柒仟壹佰陆拾元零肆分】（小写：¥【2567160.04】元）。

支付北京中天路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玖仟贰佰零伍元贰角伍分】（小写：¥【779205.25】元）。

（3）第三次：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本条（一）中要求计算合同总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如根据本条（一）中要求计算出的合同总金额小于甲方已经支付的金额，乙方应在30日内无息返还各自已收取多出的相应比例的费用；本条（一）中合同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单位面积内宗地数量过多完成工作量增加的，个别地区工作复杂，可适当调整各家结算金额。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照前款约定返还多收取相应比例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退款后30日内配合乙方更换发票。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610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64013366-2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0200004309080199474

乙方：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雅安路6号院1号楼13层1302

邮政编码：102300

联系电话：010-69847732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

账号：0501000103000031234

乙方：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30号B座一层103号

邮政编码：100093

联系电话：010-51078963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7010122001561301

乙方：广东慧图资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慧街88号大院10栋101室（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892844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车陂支行

账号：3602012609200333810

乙方：北京天一佳信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0号B区5层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电话：010-69727715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账号：0603070103000004259



乙方：北京中天路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 22 号

邮政编码：100124

联系电话：010-649486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迎宾支行

账号：020005920920002210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

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提交的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尾款（如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国家法律执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分包或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 7 家单位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7日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刘立坤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牵头人)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7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刘立坤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63986103	传真	6398610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科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64013366-215	传真	6401318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0200004309089198474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雅安路6号院1号楼13层1302	邮政编码	102300	
	电话	010-69847732	传真	010-69847732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			
	账号	0501000103000031234			

2024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7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勘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7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王云卿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30号B座一层103号	邮政编码	100093	
	电话	010-51078963	传真	010-51078963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77010122001561301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广东慧图资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7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张健			
	住所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金慧街88号大院10栋101室（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510000	
	电话	020-8928448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车陂支行			
	账号	3602012609200333810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佳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梁 嫚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0号B区5层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9727715	传真	010-69727715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账号	0603070103000004259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中天路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李 鹏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22号	邮政 编码	100124	
	电话	010-64948661	传真	010-6494866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迎宾支行			
	账号	0200059209200022104			

2024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7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单位名称）的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浉河区（不含南湾、鸡公山、双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浉河区（不含南湾、鸡公山、双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项目三标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5413.99万元，资产总额为6255.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9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不属于此类企业，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可附证书、奖项等评分办法中涉及的加分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 工程勘察乙级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勘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2号楼3层3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1EX00U **法定代表人：**岳文朝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证书编号：B211031036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2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
乙级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17-12-04



发证机关 
勘察审批专用章
2023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